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第廿屆『天母文學獎』徵文活動

一、依據：天母國小教務處處室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孩子自由創作及分享，以激發孩子無限的潛能。
- (二) 藉由欣賞他人優秀文學創作，以提昇孩子文學素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天母國民小學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繳件地點：天母國小教務處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全校分成低、中、高三個年段徵稿，體裁分別如下：

- 1. 低年級：童詩（字數不限）、短文創作（100~300 字左右）。
- 2. 中年級：童詩（字數不限）、散文【含主題、生活隨筆、遊記等】（300~3500 字左右）。
- 3. 高年級：童詩（字數不限）、散文【含主題、生活隨筆、遊記等】（500~3500 字左右）、小說創作（1000~6000 字左右）。

(二) 投稿時間：

各年級每生各項體裁以投稿一篇為原則，最多三篇；各班稿件先交由級任老師進行初審，各班各項體裁再由老師推薦三件作品交至教務處，由評審老師進行複審。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(三) 獎額及獎勵：各年級各項各取桂冠獎一名、優選三名、該年級該競賽項目總篇數低於 15 篇(含 15 篇)時錄取佳作 3-4 名，入選 3-4 名；若總篇數多於 16 篇(含 16 篇)，則錄取佳作 5-6 名，入選 5-6 名，成績未達標準者該獎項得從缺。

1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得獎學生均應簽署 CC 文創作品授權書後，才能領取該獎項之獎狀；若得獎作品有抄襲(經舉發後察明)之情形，將追回所頒發之獎項，並於學校網站公告取消事宜。

2. 各獎項之獎勵如下：

甲、桂冠獎：頒發精美的獎狀乙張，並公開表揚之。作品刊載於「天母兒童」校刊中。

乙、優選：頒發精美的獎狀乙張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丙、佳作：頒發精美的獎狀乙張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丁、入選：頒發精美的獎狀乙張，由各班老師於班上公開表揚之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到教務處索取「天母文學獎」專用稿紙（低年級 300 字、中年級 500 字、

高年級 500 字稿紙) 書寫或電腦繕打後貼於專用稿紙上，繳交作品一份送交教務處，以便專欄公佈用。

八、作品展覽：得獎者將請校長公開頒獎；各年級各類別桂冠作品將刊登於「天母兒童」校刊；得獎作品(桂冠、優選、佳作)將於 4~5 月張貼公佈在教處旁窗堂走廊進行展覽。

九、配合活動：

分為宣傳活動、靜態展覽、動態欣賞等三種方式進行。

(一) 宣傳活動：包括校園內海報張貼、網站訊息公佈，並配合國語文教學。

(二) 靜態展覽：包括作品展覽、網站公告、編輯專刊。

(三) 動態欣賞：利用午間時間廣播，請得獎者公開朗誦創作，傳達創作意念。

十、實施期程：

時間	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	110 年 3 月 10 日	110 年 3 月 10 日	110 年 3 月底	110 年 4-5 月	110 年 6 月上旬
進度	公告及宣導 計畫及稿紙	收件截止 各導師收件	作品初審	複審 公布成績	作品展覽/頒 獎典禮/桂冠 作品電子檔	出版專刊 (天母兒童)

十一、作品評選：

由教務處聘請本校語文領域相關教師(每學年二位)組成評審委員擔任之，必要時另聘專家參與評選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投稿作品嚴禁抄襲，否則以棄權論，並追回所頒獎項。

(二) 投稿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錄取作品學校有出版權，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得獎學生均應簽署 C.C. 文創作品授權書。

(三) 其他未盡之事宜，將於該年度之評選前會議中討論並提出修正建議，作為下年度修正之參考。

十三、經費：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